

证券代码：300461

证券简称：田中精机

公告编号：2025-077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张后勤先生、乔凯先生、胡世华先生、陈贺梅女士、万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永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为了适应公司治理需要，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选举董事长肖永富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的议案》

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变化，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进行确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由胡世华先生、陈贺梅女士和张后勤先生组成，其中胡世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公司选举职工董事宋志萍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成员,与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召集人肖永富先生和成员张后勤先生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4日